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3-09-00898

采 购 人：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3-09-00898

项目名称：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9,300,000.00元

采购需求：中标人应提供一套处理量不小于1000吨/天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具备峰值处理能力1500吨/天），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提供运营服务，服务结束后拆除渗滤液处理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以上职称，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 3.4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详见财库【2016】125号）；

3.8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03日每天 00:00 至 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第三开标室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

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解密: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现场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财经报网》上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1477号

联系方式：迟孟春0431-859607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618号旧楼5楼

联系方式：李想13234455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想

电 话：13234455308

4. 监督机构：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865657

投诉方式：书面投诉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1477号 联系方式：迟孟春0431-8596077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618号旧楼5楼 联系方式：13234455308
3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项目
4	项目编号	JM-2023-09-00898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6930 万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首年的年度预算。
6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应提报渗滤液每吨处理综合单价。 2、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189.84 元/吨（按渗滤液进水水量计），供应商提报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3、综合单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设备折旧费、设备维护费、电费、药剂费、燃料费、污泥处理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环保手续相关费用，成本、利润、税金等）。 4、实际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实际处理水量（处理水量按照进水量计算），每年的实际运行费用不得超过每年批准的处理服务费预算额度。
7	项目地点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8	采购内容	中标人应提供一套处理量不小于1000吨/天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具备峰值处理能力1500吨/天），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提供运营服务，服务结束后拆除渗滤液处理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政府采购合同可以采用一年一续签方式，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综合考虑该项目的运营成本及财政资金压力，遂参考上述《通知》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采用一年一续签方式，项目购买服务期限仍为3年。 第1年合同期内，若中标供应商运营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其他双方事先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况，则于第1年合同期满后续签第

		<p>2年运营服务合同，第3年运营服务合同签订规定同上。</p> <p>第1年合同期内，若中标供应商运营服务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出现其他双方事先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在第1年合同到期后与其解除合同并针对该项目剩余的服务期限重新进行招标。</p>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以上职称，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p> <p>4、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详见财库【2016】125号）；</p> <p>8、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p> <p>联系人：丁丽强 0431-89546366/18143050263</p> <p>地址：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泉眼镇双山村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p> <p>时间：2023年11月06日09：00</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4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正偏离</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任何偏离</p>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 CA 电子导出版，加盖骑缝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CA 电子版：（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文件中公司、法人印章（鲜章）和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公章。</p>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份数	<p>1、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4份。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p> <p>（1）CA 电子版：1份。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 CA 电子版文件的全部内容相一致，U 盘介质存储。投标文件转为 PDF 格式存储一份、word 版存储一份。电子版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83457446@qq.com），邮件标题须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p> <p>注：CA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 CA 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2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23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p> <p>采购人地址：</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时00分 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第三开标室
25	开标	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时00分 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第三开标室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履约担保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金额的2%。中标通知书下达五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运营期满后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递交之日起至开始运营日后3年止。如本协议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非因供应商违约提前终止，则履约保函在本协议终止时失效。 采购人为履约保函的受益人。履约保函担保供应商所应向采购人支付的罚款和赔偿。 政府采购项目允许中小企业以保函（保险）代替履约保证金，支持中标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金额的5%。中标通知书下达五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运营期满后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递交之日起至开始运营日后3年止。如本协议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非因供应商违约提前终止，则履约保函在本协议终止时失效。 采购人为履约保函的受益人。履约保函担保供应商所应向采购人支付的罚款和赔偿。
31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1.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1)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履约期间一经发现出水水质不合格立即停止运行，因出水水质不合格造成停工或因

		<p>设备损坏或其他原因停止运行超过 20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进水口和出水口均设置水表，水表严格封闭，每次计量将对进水表和出水表同时计量，以进水表为主计量，出水表为辅计量。安装水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监督计量。</p> <p>(2) 由采购人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每年对进水管电磁流量计检定一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定期间渗滤液水量的计量由临时备用电磁流量计代替。</p> <p>(3) 中标人负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项目为 COD，氨氮，pH，流量，若环保部门有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并委托第三方在线监管，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中标人负责处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设施（设备）安装运行监管工作： 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设施（设备）安装及运行进行监管，并建立每日监管档案，主管局、环保局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核查、监督管理。</p> <p>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如一周内没有进场，采购人有权罚没中标人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并取消中标资格。</p> <p>4. 中标人渗滤液处理的排放指标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及时调整、改进，不达标当天或期间的处理水量不予结算；对于不达标的指标，一项不达标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由此而产生的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和纠纷由中标人承担。</p> <p>5. 因中标人运行管理造成渗滤液外漏，由此而产生的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和纠纷由中标人承担。</p> <p>6. 如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对出水水质有提标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处理。</p>
32	付款方式	运营费用在每一运营季度结束后进行结算，每季度运营费用=运营综合单价×每季度渗滤液处理量（处理水量按照进水总量计算），每一运营季度的运营服务费将在下一季度支付。
33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34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3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35	验收标准及要求	处理后的渗滤液能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2 标准，且主工艺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80%，水质或水量任意一项不达标，必须进行整改，三次不达标，采购人将按照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进行罚没。
36	合同存档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的0.7%进行支付。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查询渠道：</p> <p>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p>

		<p>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39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p>
<p>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p>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p>		

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

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关注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10.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0.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4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供应商应按上述11.1-11.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1.4 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2. 投标保证金(如有)

12.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2.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2.3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2.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5未按12.1和12.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4.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2.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 将被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 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4.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 同时加盖印章。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2份(U盘形式)。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注明“正本”字样。

14.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8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 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5.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3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5.1-15.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5.4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5.1-15.2规定;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5.5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 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6.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 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7.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7.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7.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7.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7.5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电子标项目不适用）。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8.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至政采云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8.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19.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 (4) 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19.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0. 投标的澄清

20.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1. 评标

21.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1.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3. 最终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3.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3.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5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6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8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退还投标保证金

24.1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25.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保密和披露

27.1 投标人自领购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7.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8. 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舒萍、13234455308）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 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类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 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 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 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 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标书内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标书内附有关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标书内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书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以上职称，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标书内附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2023年度任意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8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招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

(1)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 该项目废标, 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 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一) 价格评分 (30分)				
1	价格评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客观项
(二) 技术服务评分 (45分)				
1	处理工艺	<p>依据此项目的地点、水质等实际情况，遵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设计处理工艺，应满足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并对主要关键技术要点有详细说明给出得分：</p> <p>对现场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深，水质分析合理，工艺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并对主要关键技术要点有详细说明的得5分；</p> <p>对现场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较深，对水质分析比较合理，工艺先进性较好、可行性较好、合理性较好、经济性较好，并对主要关键技术要点说明内容简单得3分；</p> <p>对现场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一般，对水质分析不合理，工艺先进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经济性一般，并对主要关键技术要点说明内容简单，有明显缺项的得1分；</p> <p>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p>	5	主观项
2	施工方案及技术保证措施	<p>根据设备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p> <p>设备安装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安装工艺、对安装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得5分；</p> <p>设备安装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安装工艺较好、对安装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p> <p>设备安装总体安排不合理，运用不合理的安装工艺、对安装难点没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不可行，得1分；</p> <p>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p>	5	主观项

3	安全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 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全面、有效，得5分； 体系与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主观项
4	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得5分； 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得3分； 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合理，得1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主观项
5	设备调试	根据调试节点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给出得分： 调试节点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调试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合理性较好、可行性较好的，得3分； 调试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5	主观项
6	环境保护设计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情况，给出得分： 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全面、有效，得5分； 体系与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主观项
7	运行、维护保养方案	针对设备设施制定运行、维护、保养方案，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所要求的日处理水量给出得分： 方案及水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方案及水量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好、可行性较好，得3分； 方案及水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主观项
8	应急预案措施	根据生产运营中有可能出现的设备设施系统故障、用电事故突发事件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给出得分： 措施全面、应急处理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措施合理较好、应急处理较好、可行性较好得3分； 措施不合理、应急处理不可行的得1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主观项

9	日常监测方案	根据对水处理具有日常监测方案给出得分： 方案全面、合理得5分； 方案比较合理得3分； 方案不够合理、不太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分。 缺项严重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主观项
(三) 商务评分 (25分)				
1	管理认证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得1分、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得0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3	客观项
2	资信证明	获得行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信用评级机构颁发的AAA资信企业(单位)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资信证明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1	客观项
3	项目业绩	每具备一个工艺为“膜深度处理”(浓缩液达到全量化处理)的类似项目处理业绩，得3分，最高得18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评分依据，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中应体现项目具有膜深度处理工艺及浓缩液全量化处理相关页)	18	客观项
4	项目团队	根据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技术能力、经验业绩等情况，给出得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业绩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比较合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专业技术能力比较强，经验业绩比较丰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技术能力差，经验业绩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3	主观项
说明：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综合评分表：

(四) 说明

1、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解密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元）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元）
合计			元		元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7）条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料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提示:本部分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

1、项目背景: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位于长春市东部,吉长南线14km以南6.5km处的蘑菇沟屯,距市中心约35km。该填埋场于2009年底开始建设,建设期为1年,于2010年10月底投入使用,设计垃圾处理规模为2600t/d。该垃圾填埋场截止2023年9月中旬,已经累计填埋垃圾总量约972万吨(其中生活垃圾焚烧飞灰50万吨,生活垃圾922万吨,9月20日之后非应急情况下不再接收生活垃圾)。

中标人提供一套满足现场需求的渗滤液原液及其浓液全处理设备,并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运营人员全部由中标人提供。运营服务期满后,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所有权仍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将其拆除或自行处置。

2、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内现有渗滤液水质:

根据现场提供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 生活垃圾渗滤液水质情况

序号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	pH	7.975	7.662	7.12	7.352	7.55
2	SS	987.6	1258.3333	1190	880	485
3	COD	16109	16933	17900	28114	3535
4	BOD5	5442	4832	4595	3446	2238
5	氨氮	1398.0003	1637.8333	1521	1356	2355
6	总氮	1953	2286	2330	1858	3020
7	色度	3226	3333	2250	1500	250
8	总磷	108	444	20	16	16
9	总镉	0.05103	0.06857	0.06335	0.03647	0.00005
10	总铅	0.23748	0.29833	0.30950	0.27950	0.00009
11	六价铬	0.92105	2.1901667	2.266	1.2886	0.004
12	总铬	1.289	2.655	2.839	1.627	0.170
13	总汞	0.03365	0.05680	0.01120	0.00649	0.00032
14	总砷	0.0799	0.0713	0.0785	860.0450	0.0107
15	粪大肠菌群	6193	5183	4900	5520	24000

注:上述进水水质仅供参考。具体水质以投标人实地取样监测为准。

采购人对渗滤液水质不做任何保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填埋场渗滤液水质，如水质发生突变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应对水质的变化，确保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标，且能满足水质突变时间段内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的处理需求。

3、采购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采购人现场共有两座变电室，电容分别为 4050KVA 和 5100KVA（该变电室 1800KVA 为 10KV 直接），另有 1000KVA 变压器 1 座，投标人根据用电情况自行将电力引入投标人新建设备配电间（包括高低压部分），如需进行扩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中标单位需将所用电容自行过户至企业名下，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无法过户部分按照用电综合单价向采购人支付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提供自来水，生产所需的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采购人提供渗滤液处理设施所需用地。项目建设用地为厂内用地，厂区北侧两块土地，面积分别约为 5000 平方米和 7000 平方米，南侧土地一块，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1	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渗滤液处理服务	1	项	中标人应提供一套处理量不小于 1000 吨/天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具备峰值处理能力 1500 吨/天），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提供运营服务，服务结束后拆除渗滤液处理设施。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
-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 4)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 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 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9)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 11)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
-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14)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01
- 15)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 16)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 CECS 138: 2002
- 1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 18)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02
- 19)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03
- 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 2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 2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2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2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 2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27)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0-2008
- 2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 2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 3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3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等

上述标准在开标前若有更新，以新版为准。

四、技术服务要求

1、处理规模及目标

中标人须提供不小于 1000m³/d 的渗滤液原液及其浓液全处理设施（主工艺峰值负荷需达到 1500 吨/天）。按进水计量，需全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水不允许回流到调节池及垃圾堆体，产生的污泥和浓缩液固化物需自行处理。项目现场无自来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3 年运营期内本项目不设保底量。

2、服务内容：须中标人提供日处理规模不少于 1000m³/d 的渗滤液处理服务，按规模按标准进行渗滤液处理并达标达产排放。渗滤液处理服务包含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提供、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人自行拆除渗滤液处理设施。

3、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营准备期的设备设施提供、安装及调试，包括：①场地平整及配套设施；②渗滤液提升设施设置，调节水池至污水处理车间管路安装；③渗滤液处理设施安装及调试；④处理车间至场区外排水泵站达标水排水管线铺设；⑤尾水在线监测安装；⑥外电系统改造、安装及调试；⑦除臭系统安装及调试。

(2) 运营服务期内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包括：①渗滤液提升设施运营和维护；②渗

滤液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③处理车间至场区外排水泵站达标水排水管线铺设；④污泥和废渣固化后运往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⑤尾水在线监测维护；⑥除臭系统运营维护；⑦服务期结束后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拆除。

4、服务期限：

(1) 运营准备期：1个月~6个月（具体时间视情况，以双方约定为准）。

起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在运营准备期内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工艺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不小于1000m³/d的渗滤液原液及其浓液全处理，同时在运营准备期内主工艺（均衡罐外置式MBR+纳滤+纳滤浓缩液深度处理）应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80%。

(2) 运营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起始时间：主工艺（均衡罐外置式MBR+纳滤+纳滤浓缩液深度处理）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80%之日起。

5、工艺路线：本项目工艺路线为“均衡罐外置式MBR+纳滤（NF）+纳滤（NF）浓缩液深度处理”及“浓缩干化处理系统”。该工艺允许投标人深化，但不允许偏离。

6、出水水质

渗滤液处理出水达标标准：渗滤液经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浓度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如下：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SS mg/L
出水水质	100	30	25	40	30

在运营期内，如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对出水水质有提标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处理。

7、尾水排放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后尾水统一排放至填埋场指定的排放口，由中标人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对出水进行在线监测，且采购人不定期进行出水水质抽查。

8、污泥及废渣

本项目产生的生化污泥及废渣应脱水至含水率低于60%。

废渣需要采用脱水、稳定化、密封打包等无害化方式处理。污泥和废渣外运至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9、臭气排放标准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车间边界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限制要求，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制要求。

10、环境保护目标

渗滤液处理站作为环保工程，尽量减少渗滤液处理站本身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如气味、噪音等均须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中标人需完成整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等相关手续。

12、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合同中补充。

注：采购需求中所有指标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 (5) “买方”（采购人）：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 (6) “卖方”（中标人）：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根据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货物符合技术规格和有关服务要求。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 技术规范

-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 3.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计量单位

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和运输

-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破和丢失的责任。包装应按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加写标记。
- 6.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除买方提出自行安排运输外），运费、保险费及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7. 技术资料

- 7.1. 卖方应在交货后向买方提供至少一套合同项下有关货物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图等（除特殊条款规定外）。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 检验

-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中应对制造商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加以说明。但此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 9.2.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提供方便。
- 9.3 制造厂对所提供货物进行机械性能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0. 索赔

- 10.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自己按检验标准进行的

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3.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和退还买方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降低货物价格。双方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数额协商决定。

(3) 更换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更换/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0.4. 如果买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在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卖方未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不足，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拒力的事故，致使履行合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拒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延期交货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为迟交货物或服务合

同价款的 10—30%，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必要时，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合同终止

14. 1. 卖方在违约的情况下，即（1）未能按合同规定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2）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4. 2. 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可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超出合同规定的费用负责，对未终止的合同应继续执行。
14. 3.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税费

15.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 仲裁

16. 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 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 3. 裁决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转让和分包

17.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通知

18.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地址。

19. 适用法律

19.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二份。

21.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21.1. 如需修改合同任何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吨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服务标准的条件等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内完成服务。质量按现行的相标准，达到“合格”。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其他补充事宜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 /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

1.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2. 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价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1	渗滤液每吨处理 综合单价			
2	服务			
3	安装			
4	培训			
5	发票税金			
6	其他伴随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2. 如果投标人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应在表中明确填列。
3.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服务需求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全部采购要求进行响应，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条文。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商务条款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履约保证金**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中高级 以上职称的人 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近三年）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 及生产设备情况	（代理经销商不需填写生产设备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企业资料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 _____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征集活动, 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并已清楚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征集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 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任何情况下, 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征集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签 章) :

法 人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有关响应采购/服务需求承诺书

我司承诺我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严格响应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参数、功能等要求,如经采购人或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要求的,评委可对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类似项目经验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注: 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